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

二、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9日